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5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决定8月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6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以三名监事全部同意通过了如下事项：

1、《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2、《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7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8月03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07月2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0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08月02日—2012年08月0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8月0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8月02日15:00至2012年08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1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如因公司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2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于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为满足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能力的需求，可采用股票股利。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07月31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2年07月31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2年08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天伦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天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711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代表议案一，2.0代表议案二 ……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④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决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议案一 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1.0元
2	议案二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2.0元
3	议案三 修改《公司章程》	3.0元
3.1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3.01元
3.2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3.02元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且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08月02日15:00至2012年08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45号天伦大厦25楼

邮编：510060

电话：020-38303066

传真：020-38303000

联系人：潘褚璇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工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蒙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为使本次制定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公司，具体联系方式为：

电话：0476-3328279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pznygxb@163.com 邮政编码：024076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1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合理利益诉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及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和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工作方案。现将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基本情况

1、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通知》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公司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下设专门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孙金国先生和总经理徐晓惠先生分别担任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负责人。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作为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协同开展组织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以上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专门工作小组的成立于 2012年 3 月 14 日前已经完成。

此外，为保证内控规范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天恒"）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咨询机构，指导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咨询机构与公司内控建设工作小组组成了联合工作组，协同开展内控建设工作。

2、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基本思路

公司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按照"三阶段"即内控建设工作、内控评价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单位有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等。工作重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和主要业务层面控制，结合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以上重点范围的工作和流程，通过流程分析、诊断、风险评估、确定关键控制目标，形成控制手册等成果。同时全面进行对标分析，根据梳理出来的风险点编制风险清单，进行改进。

二、内控实施的启动推进情况

1、公司于2012年3月下旬开始启动内控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并通过招标比价，在4月上旬签约确认北京中天恒为内控实施咨询机构。

2、北京中天恒专家组于4月底进驻，公司成立内控办，各单位、部门内控专员配置到位，双方组建了内控实施项目组，开始内控实施工作。

3、公司于5月初召开了内控启动及专项培训大会。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正在按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稳步扎实推进。

三、内控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

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本着精心筹划，分步实施的基本工作原则。公司内控工作分阶段实施的情况如下：

1、内控培训及总动员工作。

采用多种形式，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相关领导、财务、审计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提高大家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并使其意识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需要的迫切性，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内部控制方案建立和运行的良好的内控环境。该阶段工作已于5月底前完成。

2、确定实施范围。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通知》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在公司（母公司）、1家子公司和7家分公司等范围内实行内控规范。按《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完成对公司内部重大投融资业务、对外担保、工程质量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预算、内部信息及沟通、人力政策、合同管理等各项业务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并编制风险清单。在子公司内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总经理或分管财务副总担任负责人，组织、协调本单位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该阶段工作已于6月30日前完成。

3、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按照《规范》和《指引》的相关规定，由聘请的中介咨询机构对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并形成《内部控制手册》初稿。该阶段工作将于8月31日前完成。

4、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查找出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整理，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出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报公司批准。该阶段工作将于9月30日前完成。

5.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负责将相应的确定后的整改方案落实，督导相关制度、流程的修订，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和岗位的调整等工作按计划进行，在征求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及外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由中介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手册》初稿进行修订、完善，正式形成《内部控制手册》。该阶段工作将于10月31日前完成。

6.检查整改效果

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牵头组织内控规范工作小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等，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该阶段工作将于11月至12月期间完成。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1、编制内控自我评价计划

完成时间：2013年1月

主要内容：在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前，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牵头会同内控规范工作小组和其他管理人员，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组建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完成时间：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主要工作内容：编制内控测试表等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编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编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3、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

主要工作内容：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披露2012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按照要求进行内控审计，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就内控评价工作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始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大及重要缺陷以书面形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沟通，披露内控审计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继续做好内部控制的建设阶段和自我评价阶段的相关工作。力争建立一套设计科学、层次清晰、运行有效，符合公司自身发展和管理需要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障。

六、下阶段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重点计划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正有条不紊地按既定实施方案所列计划进行，为了保障年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公司计划将以下内容作为下阶段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中的重点事项：

1、继续按照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按计划目标完成实施范围确定、内控缺陷查找、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的制定与落实等各阶段内控实施工作任务，确保内控实施与评价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2、深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将制定完善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有效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战略风险 、财务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的管控措施，防范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3、进一步加强全员学习、培训，共同参与，实现认知和认同。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内控宣贯力度，继续利用和通过公司内网与报刊加强宣传、培训等方式，促进公司各单位、部门、各级员工深刻领悟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更新管理理念、掌握内控方法，在全公司形成"人人学内控、人人讲内控、个个受约束"的良好气氛，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情请见今年5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28版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约定：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惠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惠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7月13日至2012年10月10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对象（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投资收益：

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 本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

6.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7.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7.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7.4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7.5 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7.8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8.应对措施

8.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参股企业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签订《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22期B款合同》、《工银理财共赢2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两份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200万元和1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22期B款理财产品和理财共赢2号" 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今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该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2-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2年7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广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上章程修正案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2）。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2-02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8月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12年7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刊登在201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3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广西河池市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778--2266867

3、公司传真：0778--2266867

4、邮政编码：547007

5、联 系 人：覃丽芳 陈延芬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每项均为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2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现金分配（含税）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年	1,277.76	8,469.72	15.09%
2010年	1,916.64	4,923.11	38.93%
2011年	7,666.56	38,364.07	19.98%

注：2009年、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的金额分别为8,940.75万元和5,329.62万元，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调整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4.29%和35.96%。

公司2009-2011年累计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为10,860.96万元，为2009-2011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调整前）的62.95%（净利润调整后为61.90%）。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8,940.75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1,277.76万元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78,818.14万元。2009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0年度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10万吨锌冶炼、隔膜泵项目、铸造搬迁项目、综合回收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现金支出为94,047.14万元。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329.62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1,916.64万元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83,478.05万元。2010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向2011年度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10万吨锌冶炼、隔膜泵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现金支出为28,422.18万元。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8,364.07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7,666.56万元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01,373.41万元。2011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沈冶机械整体搬迁项目、白音诺尔铅锌矿扩建、中色泵业1500KW隔膜泵及备件中心项目、南方稀土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等。

二、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通过。

（七）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的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中色股份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配股发行条件。

2、中色股份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3、中色股份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在同行业的铅锌采选与冶炼上市公司中位于中等水平。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编号：临2012-01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尚须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901.12	239,511.48	16.03%
营业利润（万元）	28,298.68	41,967.93	-32.57%
利润总额（万元）	30,246.13	44,966.20	-32.7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08.50	24,545.81	-5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71.79	29,929.69	1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0.1560	-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7%	6.315%	下降3.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923,891.56	881,429.22	4.8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86,758.26	379,084.14	2.0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19	2.9428	-14.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208.5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降幅为58.41%：主要系因焦作健康元7-ACA平均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21%，降至近十年来历史最低水平，致7-ACA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约60%，致使对公司利润贡献大幅度下降；其次因海滨公司美罗培南原料药价格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28%，致使海滨公司报告期利润贡献亦有所下降；因上年度发行公司债券使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报告期内，焦作健康元7-ACA价格逐步回升，较年初价格回升超过20%，美罗培南原料药销售量相比上年同期上升约40%。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12年半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3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9,348,631.76	98,693,979.84	20.93
营业利润	22,711,325.49	13,326,715.68	70.42
利润总额	26,957,425.89	18,926,091.61	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0,695.42	15,200,881.63	5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1.73%	0.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9,141,757.37	1,015,833,885.28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7,279,593.14	941,525,197.72	8.05
股本	140,660,000.00	66,700,000.00	1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3	14.12	-48.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智能电网规划进入全面建设阶段第二年，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市场需求继续释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增长，致使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6.51%。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增加系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加之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减少系总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周方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惠芬、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琼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